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50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江致宏

選任辯護人 蔣子謙律師

李岳洋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927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15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原審113年度金訴字第927號判決認定被告江致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被告江致宏提起上訴，原對所涉之部分罪名有所爭執，嗣於本院審理時對於原審前述判決認定的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均不爭執，明白表示僅針對原審宣告之「刑」提起上訴，請求本院輕判。因此，本案審判範圍即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其於審判期日已攜帶新臺幣（下同）6萬元與告訴人張美玉和解，且其坦承犯行，雖未獲告訴張美玉回應，但可見被告犯後態度甚佳，原審對被告之量刑尚嫌過重，上訴請求量處較輕之刑。

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雖經修正，並於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但有關關洗錢防制法修正部分，因本案已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處斷，此部分不贅就新舊法修正為比較。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原審以被告對告訴人張美玉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01 犯行，罪證明確，並審酌被告詐騙事件層出不窮，為社會大
02 眾所深惡痛絕之事，被告竟協助本案詐欺集團取得受騙款
03 項，以虛擬貨幣交易為幌，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嚴重影響
04 檢警對於幕後詐欺集團之追緝，法治觀念顯有偏差，自應予
05 相當之非難。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且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
06 解或調解（告訴人未於調解期日到庭）之犯後態度，被告前
07 有傷害罪、酒駕之科刑紀錄，且因提供帳戶以及從事虛擬貨
08 幣交易，除本案外，另有多件詐欺等案件繫屬法院審理中，
09 素行不佳，兼衡被告於原審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以及經濟
10 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核其認事用法並無
11 不當，量刑亦屬妥適。

12 (二)被告上訴雖以前詞請求再從輕量刑，惟按量刑之輕重，係事
13 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
14 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且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則不
15 得遽指為違法。原審判決就被告量刑部分，已審酌被告之犯
16 罪動機、惡性、於本案之分工，其犯後坦承犯行，及其等是
17 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調解與賠償，並兼衡其等於原審所陳
18 之智識程度、家庭與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而為量刑，業
19 已審酌刑法第57條規定之多款量刑事由，並未逾越法定刑
20 度，亦無濫用裁量之情事，且與被告犯行的情節相當，並無
21 過重之虞，且觀諸原審判決對被告前述犯行所處之刑，均僅
22 在被告所犯法定刑度之最低度刑(有期徒刑1年)之上酌加6
23 月，容屬輕度量刑，並無過重之情事，被告雖於本院坦承犯
24 行，且業已準備6萬元賠償告訴人，然告訴人經本院多次通
25 知均未到庭，因此無法達成調解或和解之情，業已為原審量
26 刑時已加考慮，且被告前否認犯行，業已耗費相當司法資
27 源，其雖於本院坦認犯行，但此對被告量刑有利之考量，相
28 對被告犯罪所彰顯之惡性，及其犯罪對社會信任所生之危
29 害，容無再從輕量刑之餘地，因此，被告上訴以前詞主張原
30 審對其犯行量刑過重，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許友容提起公訴，檢察官周盟翔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3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04 法官 翁世容
05 法官 林坤志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8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凌昇裕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